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執行董事及副行長辭任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容常青先生 (「容先生」) 因工作調動原因，請辭本行執行董事、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以及副行長職務，即日生效。

容先生確認其與本行董事會及本行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本行、本行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本行藉此機會向容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行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致以誠摯的祝福。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唐一平

太原，2020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俊飈先生、唐一平先生及王培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山先生、相立軍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海騰先生、孫試虎先生、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賽志毅先生及葉翔先生。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